**广西五一劳动奖状、奖章推荐对象**

**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**

姓名 职务 企业类型

企业名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人口计生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统战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纪检（监察）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计部门意见  公章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由县以上有关部门签署意见。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，须经上述所有部门签署意见；其他企业须经发展改革、劳动保障、生态环境、人口计生、市场监管、统战、税务、应急管理部门签署意见。必须填写明确意见，并签名、盖章。签名要字迹工整，盖个人印章无效。